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市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乡财政体制，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and 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研究我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

(三) 统筹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制定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政预算

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税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组织实施上级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负责市本级各项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政府采购政策，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定、实施、监督全市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负责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预算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

作，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大连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措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统筹安排全市政府重点项目融资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

（十二）主管全市会计工作，贯彻国家、省、大连市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办理会计执业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会计事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财政局部门决算仅包括庄河市财政局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庄河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党务办公室、预算室、国库室、文教行政室、农业室、基本建设室、国有资产管理室、政府采购管理室、债务管理室、监督绩效室。

第二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86.15 万元、支出总计为 780.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21.92 万元，支出增加 43.81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粮油事务专项资金和新增人员。

二、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86.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6.1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8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65 万元，占 74.64%；项目支出 198 万元，占 25.36%。

四、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86.1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1.9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81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粮油事务专项资金和新增人员。

五、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81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12.62 万元，占 78.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0.82 万元，占 9.07%；卫生健康支出（类）35.1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支出（类）62.1 万元，占 7.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绩效和增加人员等。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增资、绩效奖和年底增支结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不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收支平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收支平衡。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收支平衡。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收支平衡。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31.7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收支平衡。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年初预算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收支平衡。

六、关于庄河市财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财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2.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27.55万元，公用经费55.09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476.6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55.0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七、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16.63%，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9.89%，主

要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20 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9.89%，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3 万元，下降 66.55%，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86.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13.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庄河市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7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事务，全年公务接待共 20 批次、196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09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1.43 万元，增长 63.6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绩效自评表附后），涉及资金 5.7 万元。

2. 重点评价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项目名称	雇员工资		项目年度	2020 年		
主管部门	庄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财政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7			
	全年预算数		5.7			
	预算执行数		5.7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政府雇员工资、保险、 公积金及时足额支付		已按要求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100%	2%	2
		预算资金到位 情况	≥95%	10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3%	3
	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依据	延续项目	已完成	3%	3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雇员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1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计	-	-	-	-	100%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意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